

2019 年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49.13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7.22 亿元；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1.9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58.95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 999.63 亿元内（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29.1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 509.39 亿元内。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预计执行数 199.32 亿元，其中：市本级 79.72 亿元，县（市）区 119.6 亿元。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148.76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 47.55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3.01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25.0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54.14 亿元。

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46.5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6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18 年省财政下达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49.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77.22 亿元，安排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县（市）区 71.91 亿元，安排用于土地储备、其他公路、公立医院等。